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28,期权简称:钧达 JLC4。

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2.7541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15 元/份。

3、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92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92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92 元/份调整为 43.15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90 万份调整为 313.0297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00 万份调整为 79.6904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行权 68.702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3.2668 万份。同时鉴于有 1 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 0.8389 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变更为 10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3.0297 万份变更为 258.9240 万份。

12、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3458 万份。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92 元/份调整为 43.15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90 万份调整为 313.0297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00 万份调整为 79.6904 万份。其中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95 万份调整为 55.8532 万份,预留授予(第二批)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05 万份调整为 23.8372 万份。

2、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3458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人变更为 11 人,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8532 万份变更为 45.5074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届满。

2、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1,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2023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05.58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S、A、B 对应个人层面系数 100%;C、D 对应个人层面系数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 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328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 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2.7541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01%

5、期权行权价格:43.15 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1 人)	45.5074	22.7541	22.7533	0.1001%
预留授予(第一批)合计	45.5074	22.7541	22.7533	0.1001%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227,541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07,256	2.16	4,907,256	2.16
高管锁定股	4,907,256	2.16	4,907,256	2.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87,270	97.84	222,714,811	97.84
三、总股本	227,394,526	100.00	227,622,067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27,394,526 股增加至 227,622,067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独立董事孟红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立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929,271,008.62	870,212,047.80	870,212,047.80	6.79
营业利润	103,377,251.74	93,760,104.75	93,760,104.75	10.26
利润总额	104,212,378.05	94,781,836.52	94,781,836.52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9,862.96	83,505,692.18	83,474,762.28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94,074.73	56,531,171.46	56,500,241.56	4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5	0.4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7.39	7.39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65,533,517.84	1,827,492,001.64	1,827,401,953.97	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9,088,586.56	1,216,059,600.02	1,215,969,552.35	6.83
股本	189,263,526	189,288,006	189,288,006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6	6.42	6.42	6.85

注:调整后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的数据填列。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927.10 万元,同比增长 6.79%;实现利润总额 10,421.24 万元,同比增长 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87 %。2023 年末总资产 226,553.35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2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908.86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6.8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4.87%,主要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数据和指标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报告,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欧派集成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相关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派集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床上用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钢材零售;玻璃钢材料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技术进出口;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门窗安装;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欧派集成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欧派集成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4、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5 日

8、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27 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461,670 股的比例为 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5 元/股,最低价为 123.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85,078.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461,670 股的比例为 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5 元/股,最低价为 123.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85,078.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两个定点项目产品为 EPS 电机,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均为 6 年,总销售金额合计约 2.74 亿元,预计分别在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逐步开始量产。本次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风险提示: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了汽车转向系统全球知名 Tier1 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关于 EPS 电机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两个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均为 6 年,总销售金额合计约 2.74 亿元,预计分别在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 EPS 无刷电机、制动电机产品的供应商,目前已配套覆盖耐世特、采埃孚、捷太格特、上海同驭、上海利氪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客户的开拓合作,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围绕"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 EPS 电机行业领导企业"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本次项目的定点彰显了客户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质量管控、生产保障等综合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 EPS 电机、制动电机领域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 1,588 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 3,175 万股(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本数)。

●实施结果:华发集团于增持计划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增持公司 31,677,4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增持数量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 3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3,256,36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8.4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华发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发股份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不低于 1,588 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 3,175 万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华发集团于增持计划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增持公司 31,677,4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增持金额 28,844.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数量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控股股东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 3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15,845,26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911,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634,933,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2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282,000 股,增加比例为 0.62%,购买的最高价为 14.56 元/股,最低价为 9.6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1,161,961.3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回购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96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2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282,000 股,增加比例为 0.62%,购买的最高价为 14.56 元/股,最低价为 9.6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1,161,961.3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本行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5.9 亿元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律师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长银第 4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被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侬、刘壮超、胡静、刘绍香、陈奕民

(二)案件事实

2020 年 1 月 7 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作为渤海·长银第 4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信托计划受托人)交付了 5.9 亿元信托资金,由渤海信托向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生活")发放信托贷款本金 5.9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宜华生活为本信托贷款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侬、刘壮超、胡静、刘绍香、陈奕民为本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因宜华生活本息逾期,渤海信托作为原告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渤海信托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湘 01 民初 146 号】。

(三)诉讼请求

1、被告宜华生活偿还原告渤海信托借款本金 590,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255,584,840.87 元,本息合计 845,584,840.87 元(已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收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被告宜华生活支付原告渤海信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10,283,772.61 元;

3、被告宜华生活承担原告渤海信托因实现债权及质押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

4、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侬、刘壮超、胡静、刘绍香、陈奕民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渤海信托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及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延期履行债务利息,对被告宜华生活持有的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股份数目 151,900,000 股依法折价、拍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6、被告宜华生活承担原告渤海信托因委托第三方监管质押物产生的质押物保管费 4,504,000 元(保管费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以后继续根据动态抵质押监管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计算至质押物依法处置变现之日止);

7、原告渤海信托上述第 1、2、3、6 项债务及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延期履行债务利息,对被告宜华生活质押的圆木、酸枝乌木、红木家具、原木依法折价、拍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该案件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宜昌兴发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 5,7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增持金额为 99,998,852.77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 215,478,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8%。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基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宜昌兴发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 5,7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增持金额为 99,998,852.77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 221,225,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5%。宜昌兴发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报告期内《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顺利执行完毕。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公司认为 2022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础事项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已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合并报表数据、附注核对工作,拟订审计报告初稿,后续将提交所内质控部门履行事务所内部质控复核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经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无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由于"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内容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813,8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更正后: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046,3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修订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中的审核工作,同时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